

合肥学院文件

(2012) 78 号

一 为了体现党和国家对大学 别 困
学 关 和 ，帮助家庭 困 学 利完 学业，
切实做到不使一个 困 家庭 学 因交不上学
学， 国家 关 件 ， 合 实 况， 制定
办 。

二 学 减免原则。 公开、公平、公 和实事
、 庭

二、 学 减免 学 ， 具备上 基 件外， 应具备下列 件之一：1、 均已去世， 孤 家庭 ；2、家庭 别困 且 国务 定 、 少、 、 地区 ；3、家庭 别困 士子女；4、 因 因 导 家庭 别困 ， 并 关 ； 5、国家 定减免学 。

五 学 减免 准。学 减免 准 家 庭 况和困 度 定，分 、乙、丙三个 ，分 别减免学 100%、50%、25%。

六 学 减免工作 。学 分 任 ，学 处、 务处 关 人为 员 学 助 工作 导小 ， 学 减免实 导和审 。各 定具体 实 ，学 处、 务处 审 。

七 学 减免工作 序。1、 学 减免 学 ， 向 在 出书 ，填写《合 学 学 学 减免 审 》，如实 供家庭 员 况和 入 况，同 供家庭 在地乡（ 、 ） 出具 、 其家庭困 度 。2、 各 导员、 主 、 务会初审，并将初审同 减免学 学 名单及 关 学 处审 ， 务处 减学 备 。3、各 当安 对学 减免学 回 。

八 学 减免工作 学年 ，一 安 在 年4- 5 份 。

九 凡具 下列 形之一 ，不予减免学

1、 反国家 律 ， 学年受 告及以上 律处分 ；

2、学习不努力， 不合 ，上一年内 两 以上（含两 ） 修 不及 ；

3、学制 定年 内 完 学专业 延 学制 （因
休、停学 外）；

4、只 减免学 不 国家助学 ，原则上
不予减免；

5、 不 取， 张 ；

6、在 中 供 假 ，弄 作假， 学
；

7、不 参加学 安 勤工助学 动， 因工作不
。

十 准减免学 学 ，在享受学 减免
应学年内，如 下列 形之一 ，学 将 回减免 学

1、 国家 律，受到 律制 ；

2、受到 告及以上 律处分 ；

3、 张 ；

4、弄 作假， 学 。

十一 对在学 减免工作中弄 作假 单位和个人，
回全 减免学 外， 将 其 对 关单位和
当事人 予 应 律处分。

十二 国家和学 各 学 减免，原则上 年
只 享受一 ， 准 ，不 复享受。

十三 办 公布之 。